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一號

第四五九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

紐約 成功湖

---

###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關於誰應該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問題的陳述(續前)	一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新任理事國	五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四百五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59)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秘書長爲遞送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管制及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決議案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429)。

### 二 關於誰應該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問題的陳述(續前)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大會第四屆會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曾向大會主席 General Rómulo 發出聲明，大意說中央人民政府堅決否認所謂中國國民政府所派出席大會第四屆會代表團的法律地位，中央人民政府認爲該代表團不能在聯合國中代表中國或代表中國人民發言<sup>1</sup>。蘇聯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四屆會中向聯合國各會員國表示 蘇聯代表團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不能承認該代表團的資格 因爲該代表團並不能代表中國或中國人民<sup>2</sup>。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蘇聯代表團本着這一貫的態度向安全理事會(第四五八次會議)宣稱蘇聯代表團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上述聲明，不能承認安全理事會國民黨代表爲中國代表，蘇聯代表團認爲他無權在安全理事會代表中國人民發言。

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電大會主席 General Rómulo 聯合國

秘書長 Trygve Lie 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電文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認爲中國國民黨反動殘餘集團代表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是非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主張將該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這項電文是聯合國秘書長收到後分送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的。這項電文是周恩來先生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發致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一的蘇聯政府，經蘇聯政府收到的。

安全理事會蘇聯代表團茲遵照蘇聯政府訓令向安全理事會宣佈蘇聯代表團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陳述，堅持主張將國民黨集團代表從安全理事會驅逐出去。國民黨代表並不能代表中國，因此不僅他充任主席是非法，即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也是非法的。

基於上述原因 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陳述，堅決要求驅逐安全理事會國民黨代表——因爲他既不能代表中國 又不能代表中國人民——的蘇聯代表團現在奉命聲明 如果安全理事會不採取適當措施驅逐國民黨集團代表出會，則在國民黨代表未經驅逐出會以前，蘇聯代表團即不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

現在蘇聯代表團本着本人所說明的立場，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sup>3</sup>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一月八日所發表之聲明，內稱該政府認爲國民黨集團代表出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係屬不法之舉，堅決要求將該代表逐出安全理事會，

決定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聲明中所稱代表之全權證書。

主席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四五八次會議，加拿大代表擔任主席時，蘇

參閱文件 A/1123。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五四次全體會議。

<sup>3</sup> 這個決議案草案後經編爲 S 1443。

聯代表曾發出類似聲明。當時我曾以中國代表的資格奉答蘇聯代表。該項答覆曾經載入安全理事會紀錄。我覺得我那一次提出的答覆已經很完備，沒有再加補充的必要。

現在我再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發言，我裁定將蘇聯代表提案印好，分發給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將來自可召集特別會議，來審議該項提案。對於本人方纔所提議的這個程序是否有人提出異議。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反對無權在安全理事會中代表任何方面的人所作的裁定。

基於我那個陳述中所說的理由，我認為這個人所作的裁定是非法的，我堅決要求將我的提案立即交付表決，因為這個人出席安全理事會和擔任主席的資格既已引起抗議，安全理事會如果不先把我的提案表決，即不能繼續開會。

所以我堅持將蘇聯代表團提案付表決。如果該提案的英文本及法文本尚未準備就緒，那麼我提議停會數分鐘，等到英法文本準備就緒後再將該項提案付表決。

我並且要聲明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以後開會，不能再由一位無權代表中國和中國人民非法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充任主席。因此我現在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發言，堅持立即將我的提案付表決。

主席 我已經裁定將蘇聯代表提案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以後再由安全理事會召集會議審議該提案，現在有人提出異議。我請安全理事會就本人所作裁定舉行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 印度。

理事會以八票對二票確認主席的裁定有效，棄權者一。

主席 我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理事會所通過的裁定。安全理事會中有五理事國已與現時充任主席的人所代表的集團斷絕關係，安全理事會如果在這種情形下審議其議事日程所列政治問題，那實在是一種畸形現象。因為從常識及法律來判斷，這個充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人並不能代表任何方面，

如果理事會讓他當主席，其結果祇是把開會當作兒戲，不是真正開會。

基於我今天的陳述已經充分說明的理由，在國民黨代表未經逐出安全理事會以前，我站在蘇聯代表的立場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亦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

所以我現在退出安全理事會議事廳。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完，即步出理事會議事廳。)

主席 十二月份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以前主持理事會會議，指導有方。在未提出本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之先，我願代表安全理事會向他表示謝忱。

Mr BEBLER (南斯拉夫) 各位先生，我們不能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方纔所作兩項聲明全無見地。我們的確覺得當前的情形不足以助長安全理事會的權威和世界輿論對它應有的尊重。現在的情形是我們必須就極度重要的問題進行工作，討論和通過決議，可是理事會主席卻是一個不復為本理事會將近過半數理事國政府承認的政府的代表。

因此我覺得安全理事會方才根據議事規則所作的決定並非一樁十分可喜的事。從議事程序的觀點來說，該項決定是正確的，但從政治意義的觀點來說，那就大大的不正確了。我相信我們必須尋求其他解決辦法，我認為最好的解決辦法是立即決定展期辯論其他問題，俾便獲得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分發蘇聯代表的提案所需要的時間。

因為理事會議事規則規定提案應於會議前一日分送，我正式提議延會，等到議事規則對於分發文件所規定的期限屆滿後，理事會再行復會。

我無須再行說明我的提案是本着好久以來本國政府對於中國問題的立場提出的，大會第四屆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已經說明本國政府的立場，本國已因為這種立場不再承認中國以前的政府而承認新政府了。

我再正式提議延會，等到議事規則所定條件完成後再行恢復工作。到那時我們才可以着手審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的工作關係重大，本質上是一個先決問題，因為它關係理事會本身的組成，理事會決定了這個問題，然後才可以決定其他問題。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因為本國代表團尊重議事程序，所以我不得不起來參加辯論。我絕不能同意南斯拉夫代表所稱為遵守程序起見，應即延會一節。我願指出如果蘇聯代表真是遵守程序的話，似應採取另外一種途徑。我現在舉出安全理事

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該條規定得再明白也沒有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在安全理事會內倘遭遇反對，該代表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本國代表團認為這事應該遵照這條規則辦理。蘇聯代表以為可將這條規則棄置不顧，實在是一樁令人憂慮，引以為憾的事。

就南斯拉夫代表所作的陳述而論，本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進行審議適當列入議事日程的項目是正當的。的確，本國政府原想依照業經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的大會決議案所表示的願望進行審議議事日程所列項目的。

可是我相信如果安全理事會本日決定將大會決議案由常規軍備委員會審議，那麼據我們所知促使蘇聯代表悍然不顧第十七條和安全理事會主席根據該條所享權利而採取本日態度的動機同樣可以促使他諉稱該項問題並沒有真正交由該委員會審議。

基於這項理由，這個唯一的理由，本國代表團可以同意不堅決要求理事會在本日作何決定，儘管我們覺得理事會在本日作決定是正當和合法的事。因為我們十分重視裁減常規軍備和軍隊問題，我們不願在該委員會研討該項問題時對該委員會的職權發生任何疑義。所以我們對於南斯拉夫代表所提暫不審議臨時議事日程所列項目一節，可以勉強接受。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正想提請理事會各同僚注意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美國代表既已先我而提出了這一點，我確信各同僚必能重行記起該項規定。

說到南斯拉夫代表的提案，我覺得很難接受該項提案的涵義。該項提案的涵義是說非等到蘇聯代表所提出的這個問題解決了，理事會不能進行審議其他問題。本國政府認為蘇聯代表所提提案未免提出過早。此刻尚沒有很多國政府承認中國新政府。可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這一個機關要在最近的將來作最後決定或企圖作最後決定，未免言之過早，操之過急。如果真是這樣，則依照我所了解的南斯拉夫代表以及美國代表的理論，本理事會勢將有一個期間陷於不能進行工作的狀態，這個期間可長可知。我認為我們應該審慎考慮這個問題，因此我不能支持延會的提議。事實上我反對這個提議。我希望理事會能贊同審議臨時議事日程中這一項目。我承認

議事日程尚未經通過，但它正在等待理事會審議，我希望我們能着手解決這個問題。

Mr VITERI LAFRONTÉ (厄瓜多) 我認為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一個極關重要的問題，其中牽涉到一個值得令人注意的問題，直接關係一個機構的威信，我們在這個機構中不僅代表我們的本國，而且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和聯合國組織本身。

理事會中引起了一個法律問題，各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未盡一致。這個問題便是一個至今尚為理事會過半數理事國所承認的代表是否有權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問題。可是我們必須注意有相當數目的少數派理事國現已不復承認該代表的政府。幾分鐘前，我們舉行表決，大家都能注意到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躊躇莫決的態度。

在已經承認了中國共產黨政府的五國代表中，有兩位投票贊成，兩位投票反對，一位棄權。可見我們遇到了雙重的意見對立。有六國代表仍然承認中國國民政府，另有五國代表已不復予以承認，但在第一次要求他們就應行採取何種行動表明其確實立場時，卻表示不同的意見。

不消說我是極度尊重理事會每一位同僚的意見的，但我本人所代表的政府仍和中國國民政府保持外交關係，沒有承認中國共產黨政府，在這種情勢沒有變動以前，本國代表團自當參照這種情勢採取行動。

在我說明了厄瓜多對於這事的立場以後，我必須表示我覺得為維護理事會的威信起見，自以延會為上策。臨時議事日程尚未通過，也許並無就其中項目立即作成決議的真正迫切需要。而且依照業經理事會可決的主席裁定，我了解我們已決定等到蘇聯提案印好分發後再行交付討論，在這種情形之下，我看不出我們現在延會會有什麼損失。主席憑着他的權力，可在明天、後天或在他認為最適當的時期召集下一次會議，祇須主席本人所規定的審議蘇聯代表提案的要件到那時能夠完成。

我認為在目前情形下最宜闡明事態真相，使我們得以用最謹嚴最適當的方式來維護安全理事會的威信。

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在安全理事會倘遭反對，該代表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那些提到這條規則的代表們所說的話當然完全對。這種論據在法律上無懈可擊。然而坦白說來，我覺得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應以冷靜謹慎的態度來審議其權限範圍內事項的信

心，允宜曲意維繫，事既如此，則我們此刻停會，至主席所規定的條件完成，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再行集會，原亦並無任何損失。

我很想協助理事會覓取一個便於解脫其現時困難處境的方案，既已有人援用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我提議應一併考慮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不過我深信在這番討論中，主席絕沒有忽視援引該條之規定，以利問題的討論和解決的可能性。特別是因為這個問題直接而肯定地涉及主席本身的關係。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的規定，主席可以放棄其主持理事會會議的權利。改請該條所規定依照英文字母次序居於下一位的理事國代表代其擔任主席。

我再申言我確信主席業已考慮到照此辦理的可能性，他祇是在等待時機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討論和解決這個問題時，能維持安全理事會進行辯論時所應有的誠摯態度和了解。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我剛剛看到蘇聯代表所提議案草案的英文譯本，因此我贊成暫時停會，來研討這個提案。同時我願意提出下列意見，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我是一個新近參加理事會的人，對於議事規則的認識祇是我研究議事規則一書的一點心得，並非從經驗得來的，因為我的經驗一共祇有兩小時。在這種情形下，我祇能信疑參半冒昧地說，我覺得第三章關於代表權和全權證書的各條規則似有未妥。我們且先看第三章開始那一條規則即第十三條的規定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至遲應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之首長或外交部長得逕行出席安全理事會無須提繳全權證書。

這是我此刻想促請各位代表注意的議事規則中的一條。假如我來到安全理事會，說我是印度政府的首長或印度外交部長。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無須呈驗全權證書即有權出席安全理事會。但理事會並不知道我是否便是印度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並無濟於事，因為該條是指代表全權證書應由秘書長查驗，而在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事件中則根本無須全權證書，所以不能適用第十五條。議事規則第十七條也無濟於事，因為該條僅適用於業已出席理事會的代表。該條規定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在安全理事會倘遭反對，該代表於理事會未決定

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所以第十七條的規定顯然祇適用於代表之業已出席安全理事會而其繼續出席的權利遭遇反對的場合，並不能適用於我所提出的事例。

關於這一點議事規則似乎沒有規定。就本人所提出的假定事件而論，顯然必須明白指定某機關或當局來決定我是否便是我所稱的那個人。所以我一方面支持有人方纔提出的延會提議，另一方面則提議同時進行研討修改議事規則一問題。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請原諒我第二次發言，我將設法力求簡略。我的目的在未充分說明本國政府的立場。

我已說過本國代表團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繼續進行工作，那完全是正當合法的，我國代表團現在的態度當然依舊如此。可是本國政府認為如果理事會今日進行工作，如果討論結果把議事日程所列項目送交常規軍備委員會，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並不是最有利於理事會的事。我着重今日兩字，因為我所以要作此陳述，其目的就是要說明由於主席裁定的結果，該項裁定是本國代表團所同聲支持的，蘇聯代表的提案已經不是理事會今日的議題。

所以本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應該等到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議事日程所列項目，我們了解到那時安全理事會將審議對於蘇聯的動議應該採些什麼行動。等到我們下次開會時，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都完全不會妨礙安全理事會進行工作的權利和權力。當然美國代表團的意思絕對不是說在安全理事會就中國代表的全權證書問題作決定以前，我們停止討論是適宜的、正當的或是明智的策略。

這是我所以要作第二次陳述的理由。我們祇是提議將本日臨時議事日程所列項目展緩至蘇聯動議經遵照主席的裁定提出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會並已審議應對該項動議採取何種行動之後，再行交付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我祇想說明我所以投可決票的理由。我願着重指出我祇是爲了這個目的而發言，因為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

任何停會或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行表決。我想這項規定並不禁止簡略說明投票理由一舉。我願說明經美國代表方纔明白解釋以後，我已經決意準備投票贊成延會，我將抱着和美國代表同樣的旨趣來投票，這便是說理事會將在一兩天內着手解決這

個問題，在未着手解決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將延緩進行審議議事日程所列其他事項，但不論我們對蘇聯提案作何決定，安全理事會屆時當可任意從事審議其他事項。

###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新任理事國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像英聯王國代表一樣，我已經好一會注意到我們會議的進行沒有顧到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關於延會動議的規定，按照該項規定延會動議應不經辯論逕行交付表決。可是，我本人和本國代表團都不想擔負阻止別人對於我們現時所討論的問題作有益的闡明的過咎，因為該項闡明具有極度重要的意義。

如承主席允許，我願趁這個機會代表本代表團和本國履行一種很愉快的職責，這便是歡迎安全理事會中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三個新任理事國。各該國不僅都是很重要的國家，而且都是聯合國中很受人敬重的會員國，在整個國際社會中也很受人敬重。這種敬重的最近表示便是它們都當選為理事國，它們對於理事國一職都十分勝任。它們代表三大區域和三大文化系統。它們對於安全理事會未來的工作定必大有貢獻。

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三國代表在聯合國和聯合國各理事會中並非陌生人。我們對他們都知之甚稔，我們都重視他們優越的能力，我們抱着真正的快慰和信心，希望能和他們繼續合作，從事未來的工作。

同時我願趁此機會追憶我們和安全理事會前任理事國阿根廷、加拿大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國的卓越代表共事的愉快經驗，我們對他們十分敬重，我們對於他們的優越才能表示由衷的欽佩。

主席 在我准許其他代表發言之先我願簡略說明我們的程序。理事會中已有多數代表表示意見，主張延會。我發現理事會中多數人意見是主張延會，儘管各代表團所提出的延會理由不盡一致。除非有人反對，我將不再交付表決而立即宣告延會。

不過在宣告延會之先，我願促請理事會各代表注意我們所接到的若干文件。我們從文件 S/1438, S/1439 和 S/1440 中看到祕書長來文，通知我們安全理事會三新任理事國代表全權證書業已送到。

我願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代表理事會向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三國代表團致歡迎之忱。埃及代表業已自行表示其歡迎之忱，我相信他所表示之情緒是我們全體所普遍具有的。因此，在准許下

面一位代表發言之先。我願代表安全理事會對三位新同事表示歡迎。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我希望主席能暫時撇開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准許我答謝他以及埃及代表所致歡迎辭。從若干方面來說，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最重要的機關，這次印度辱承各國選任為理事國之一，深感榮幸。但這並不單純是榮譽，同時也是一種責任，此刻責任觀念在我的心目中尤為重要。

印度在一九四九年十月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時，像厄瓜多一樣，幾乎獲得大會全體一致投贊成<sup>4</sup>。這種情形固然增高了它的榮譽，同時也加重了它的責任。本日下午我曾在理事會會場外對這事表示過一些意見，我願在此再講一遍。

依照印度憲法，部長和法官就職以前必須舉行宣誓，承允遵照憲法中頗為奇特的字句履行職責，不畏懼、不偏私、不徇情、不挾嫌。據我所知，聯合國並未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訂有類似誓詞，但無疑可以採用同樣的誓詞——至少對於理事會印度代表是如此。總之，我將盡我的力量本着這種精神行事。

Mr. VITERI LAFRONTE (厄瓜多) 我感謝主席和埃及代表對敝國讚譽備至，我同時還要感謝其代表在最近一次大會中選舉厄瓜多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各國政府。這次當選又是全體一致公推，當然是一種榮譽，厄瓜多政府及人民實深銘感，認為這是對於一個在真正民主政府統治下的國家具有信心的明證，同時認為這是一個負有重大責任的要職。

理事會對於任期剛剛屆滿的阿根廷、加拿大、烏克蘭三理事國代表的工作表示謝忱，我想我應該同聲致謝。

金山會議所通過的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崇高、繁複而又萬分重要的任務。這項任務，惟有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間能夠成立協議和諒解之後纔能完成。憲章以非常特殊的權限賦予這些國家，這種權限連帶發生了很重大的責任。如果說安全理事會業已本諸金山會議所通過的憲章的精神圓滿達成了設置該理事會的宗旨，這多少是一種欺人之談。這歷史上獨一無二的時代糾紛，以及盡人皆知的情勢，已造成了對於理事會工作效力懷疑和不信任的氛圍。然而理事會固已完成了很多重要的工作，雖然大家都知道祇要各常任理事國能夠獲得普遍協議的餘地，以及真能保障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相互諒解，則理事會必能獲得更大的成就。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二三一次全體會議。

厄瓜多代表懇切希望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能較過去獲得更充分的協議、合作和諒解，以謀取全人類的幸福和維護全世界的和平。我所以講起全世界而不單講聯合國會員國，是因為我們大家很少注意到憲章中有一項規定，依據該項規定，聯合國有促使非會員國的國家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職責。

我確信非常任理事國也有特殊職責，其中最重要的一種便是協助覓取妥協的餘地，使各常任理事國間可以消除爭執、減輕仇恨、成立協議。確保理事會和衷共濟從事一般工作。

我接奉厄瓜多共和國總統和厄瓜多外交部長的特別訓令，與安全理事會各代表積極合作，深感榮幸，對於金山會議所通過的憲章的宗旨、原則和規定，我將永誌勿忘。

Mr BEBLER (南斯拉夫) 理事會各位理事，這次我能以新當選為理事會理事國的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資格參加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深感榮幸，在對剛纔所致歡迎辭表示感謝之餘，我願約略說明南斯拉夫政府和人民對於南斯拉夫政府當選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感想。

南斯拉夫人民可以很自負的說，他們也於他們為爭取民族自由而奮鬥的悠久傳統，在造成聯合國勝利的上次大戰中盡了他們的本分。他們蒙受了鉅大的犧牲。南斯拉夫人民此次因慘罹戰禍以致捐軀者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在戰爭終了時，無數村莊變成灰燼。我們的城市，特別是我們的首都，遭受了重大的損害，交通線悉遭破壞。對於像本國那樣一個技術落後的國家，這種情形的經濟後果是十分嚴重的，欲求迅速展開重建工作，其困難實屬無法形容。

可是我們畢竟完成了我們的恢復工作，我們甚至更進一步，我們正在努力促進經濟的發展、提高文化水準、剷除貧窮和文盲以及舊日其他各種惡習遺毒。這種工作是由於人民民主國戰勝了我們的公敵希特勒和法西斯軸心的力量，獲得了獨立纔有進行的可能的。

一個最近的歷史是如此，並且委身於這一類工作的民族，惟有和平纔能使它實現它所企望的崇高目標，其珍惜獨立而同時嚮往和平，可以說是顯而易見的事。像南斯拉夫這樣一個民族甘願服從聯合

國憲章中所載偉大的、民主的、人道的、和平的原則，那是理所當然的事。還有一點，像這樣一個國家的政府，甘願一貫採取敦睦邦交和從事廣泛國際合作的和平外交政策，也是理所當然的事。

本人榮膺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一職，定必盡我最大的努力來充分表現那種渴望和平和遵守國際正義原則的精神，這種精神鼓舞激勵南斯拉夫人民，同時又是本國政府和外交政策的準據。安全理事會中每個代表團在道義上都是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和全世界人民的信託人，我們——南斯拉夫代表團全體人員和本人——相信這樣做去，我們就可以充分增進全體人民的利益，同時又可以算是盡了我們最大的能力，履行因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所擔負的責任。

世界全體人民都很關心維持和平的大業，因為所有人民都是人類集合體的份子，如果再發生一次新的世界大戰，他們將大受損失，一無所得。根本他們都同意實施憲章原則是和平的最好保障。的確，如果大家能充分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和實行自決的權利，試問我們還能想像出什麼鞏固持久和平的更好基礎嗎？

我們認為從這種根本的真理應可得到下列一項切實的結論。如果大家能多多尊重憲章所列原則，則國際間的磨擦必然減少，大國間也就無形中減少了緊張的原因。我們認為，逐日在努力負責維護和平的安全理事會這個機關，遇到有人以某項情勢或爭端提請其注意時，大可以尋求一種能符合憲章根本原則的解決辦法。惟有這種解決辦法纔經得起時代的考驗，反之違反憲章原則的解決辦法，事後便會證明祇是一種權宜之計，遲早會促成同樣情勢或爭端，在更大銳化方式下再度發生。

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本着這種精神和完成建設性工作的願望，竭其全力，以期人類在最近的將來對於增進國際諒解獲得轉機的希望，至少獲得局部實現。

主席 我想在星期四午後三時召集安全理事會下一次會議。該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有兩個項目，第一個是方纔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蘇聯決議案草案，第二個項目是關於常規軍備的問題。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